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廖鈞廷
電話：(05)5526272
傳真：(05)5346982
電子信箱：ylepb1156@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10005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及修訂各項COVID-19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18日環署循字第1111050634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各項COVID-19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訂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環境衛生科

局長張喬維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哈元圓
電話：(02)23117722#2657
電子信箱：yuanyuan.ha@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05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1050634-0-0.pdf、1111050634-0-1.pdf、1111050634-0-2.pdf、1111050634-0-3.pdf）

主旨：檢送本署新增及修訂各項COVID-19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清理COVID-19隔離或檢疫者於檢疫或隔離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本署新增及修訂4項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一)新增「各級環保機關因應COVID-19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二)修訂「各級環保機關因應COVID-19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三)修訂「各級環保機關因應COVID-19辦理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四)修訂「因應COVID-19辦理集中檢疫所隔離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二、請落實各項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並轉知所轄防疫旅館或所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相關單位注意。

三、本署109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91170424號函暨110年5月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1012088　111/04/18

日環署廢字第1101056007號函及其附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8 11:09:24

因應 COVID-19 辦理集中檢疫所隔離者
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11.4.18

一、為清理集中檢疫所隔離者產生之廢棄物，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名單，由本署委託甲級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如：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及進駐人員等員工生活垃圾、巨大垃圾、枕頭、棉被、床單、家電...等，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運，應依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交由該場所原收運單位清除處理。

三、資源回收物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隔離檢疫期滿後依資源回收物方式清理。

四、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收運前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五、本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及檢疫措施及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因應 COVID-19 辦理集中檢疫所隔離者
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垃圾收集階段	垃圾包裝及排出	1. 垃圾包裝： （1）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2）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2. 垃圾排出： （1）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於房間內，待解除隔離/檢疫後排出。 （2）隔離/檢疫期間排出之資源回收物，由集中檢疫所於資源回收垃圾袋上註記隔離/檢疫結束日期。 （3）隔離檢疫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4）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如：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及進駐人員等員工生活垃圾、巨大垃圾、枕頭、棉被、床單、家電…等，應由集中檢疫所依一般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清理。	集中檢疫所隔離或檢疫者
	垃圾清除	1. 垃圾收集： （1）由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自隔離或檢疫者住房門口逐一收集至貯存場所，再由清除機構人員到集中檢疫所貯存場所收集，或由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於約定的時間將垃圾搬運至指定的地點，交付給清除機構人員。 （2）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 （3）收集垃圾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或檢疫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 （4）收集時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2. 資源物收集： （1）集中檢疫所待隔離或檢疫者解除隔離/檢疫後，將房內的資源回收物收集至資源回收物暫存區，併同資源回收物回收清理。 （2）隔離/檢疫期間排出之資源回收物，由	集中檢疫所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集中檢疫所自隔離檢疫者住房門口逐一收集，收集至專門設置的資源回收物暫存區，做適當消毒，並待標示之隔離檢疫期滿後，併同資源回收物回收清理。 3. 垃圾清運： （1）集中檢疫所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由甲級廢物清除機構清除。必要時得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 （2）集中檢疫所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由集中檢疫所自行委託回收清理。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轉運、處理	1. 轉運： （1）因路途遙遠或離島，致需將垃圾先行集中再行轉運時，得設置垃圾轉運站。 （2）垃圾轉運站應設有加蓋收集子車。 2. 處理：送至甲級處理機構處理。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以 Google 表單回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

集中檢疫所隔離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111.4.18

您好：

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您於隔離期間產生的垃圾，請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產出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二、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三、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解除隔離後排出。

四、隔離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五、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逕自外出丟垃圾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感謝您的配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11.04.18

一、為清理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收集清運，並依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二、專門收治確診者之加強型防疫旅館隔離者產生廢棄物，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清運至集中點，再由本署委由甲級清除處理機構至集中點清除處理。

三、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如：防疫旅館工作人員及進駐人員等員工生活垃圾、巨大垃圾、枕頭、棉被、床單、家電…等，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運，應由防疫旅館依一般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

四、資源回收物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解除隔離/檢疫後依資源回收物方式回收清理。

五、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不進入隔離或檢疫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收運前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六、本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及檢疫措施及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垃圾收集階段	垃圾包裝及排出	1. 垃圾包裝： （1）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2）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2. 垃圾排出： （1）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於房間內，待解除隔離/檢疫後排出。 （2）隔離/檢疫期間排出之資源回收物，由防疫旅館於資源回收垃圾袋上註記隔離/檢疫結束日期。 （3）隔離檢疫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4）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如：防疫旅館工作人員及進駐人員等員工生活垃圾、巨大垃圾、枕頭、棉被、床單、家電…等，應由防疫旅館依一般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不得併入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清理。	防疫旅館 隔離或檢疫者
	垃圾清除	1. 垃圾收集： （1）由防疫旅館工作人員自隔離或檢疫者住房門口逐一收集至貯存場所，再由清除機構人員到防疫旅館貯存場所收集，或由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於約定的時間將垃圾搬運至指定的地點，交付給清除機構人員。 （2）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 （3）收集垃圾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或檢疫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 （4）收集時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2. 資源物收集： （1）防疫旅館待隔離或檢疫者解除隔離/檢疫後，將房內的資源回收物收集至資源回收物暫存區，併同資源回收物回收清理。 （2）隔離/檢疫期間排出之資源回收物，由	防疫旅館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防疫旅館自隔離檢疫者住房門口逐一收集，收集至專門設置的資源回收物暫存區，做適當消毒，並待標示之隔離檢疫期滿後，併同資源回收物回收清理。 3. 垃圾清運： （1）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收集清運。 （2）防疫旅館非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由防疫旅館自行委託回收清理。 （3）專門收治確診者之加強型防疫旅館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清運至集中點。 （4）清除過程由地方環保機關適時監督。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轉運、處理	1. 防疫旅館：依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2. 專收確診者之加強型防疫旅館： （1）地方環保機關於適當地點設置集中點。 （2）由甲級廢物清除機構將集中點垃圾清除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必要時得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 3.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處理作法。	地方環保機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以 Google 表單回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

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111.4.18

您好：

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您於隔離或檢疫期間產生的垃圾，請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產出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二、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三、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解除隔離/檢疫後排出。

四、隔離/檢疫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五、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逕自外出丟垃圾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感謝您的配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11.4.18

一、為清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隔離/檢疫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地方環保機關依衛生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名單，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收集清運，並依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出之廢棄物於解除隔離/檢疫後以一般廢棄物排出，或必要時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

三、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不進入隔離者或檢疫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收運前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四、本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及檢疫措施及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或配合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名單	1. 衛生機關通知隔離或檢疫時，請同時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2. 環保機關依衛生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者名單清運。	地方衛生機關 地方環保機關
垃圾收集階段	垃圾包裝及排出	1. 垃圾包裝： （1）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 （2）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2. 垃圾排出： （1）垃圾於解除隔離/檢疫後排出，或必要時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 （2）隔離檢疫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3）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隔離檢疫期滿後排出。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垃圾清除	1. 垃圾收集： （1） 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做適當防護。 （2）收集垃圾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 （3）收集時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2. 垃圾清運： （1）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清運，必要時得由地方環保機關清潔隊清運。 （2）清除過程由地方環保機關適時監督。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處理	1. 依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2.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處理作法。	地方環保機關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以 Google 表單回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111.4.18

您好：

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您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生的垃圾，請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產出垃圾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二、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三、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的垃圾，請妥善收集貯存，於隔離檢疫期滿後排出。若您於隔離檢疫期間有垃圾排出需求，請依本單張背面聯繫所在地環保機關窗口，將有專人與您洽約收集時間。

四、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解除隔離/檢疫後排出。

五、隔離/檢疫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六、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丟垃圾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感謝您的配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全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生垃圾收集服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專線電話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1999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02-29641450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03-3381952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04-22276011 分機 66419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06-2686610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2335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69897 轉 17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4033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318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503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332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049-2201456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分機 406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526279 05-552628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305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08-7351923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03-990576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824502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30042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06-9221776 分機 20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802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20 分機 162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11.4.18

一、為清理居家照護者隔離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地方環保機關依衛生或民政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名單，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收集清運至集中點，再由本署委由甲級清除處理機構自集中點清除處理，必要時得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清運。

二、居家照護期間產出之廢棄物於解除隔離後排出，或必要時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並應紮緊、確實封閉垃圾袋口。

三、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並著隔離衣做適當防護，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收運前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四、本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及檢疫措施及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居家照護名單	1. 衛生或民政機關通知隔離時，請同時提供「居家照護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2. 環保機關依衛生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者名單清運。	地方衛生/民政/環保機關
垃圾收集階段	垃圾包裝及排出	1. 垃圾包裝： （1）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2）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2. 垃圾排出： （1）垃圾於解除隔離後排出，或必要時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 （2）隔離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居家照護者
	垃圾清除	1. 垃圾收集： （1）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並著隔離衣做適當防護。 （2）垃圾收運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 （3）收集時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2. 垃圾清運： （1）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清運至集中點。 （2）清除過程由地方環保機關適時監督。	地方環保機關廢棄物清除機構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轉運、處理	1. 地方環保機關於適當地點設置集中點。 2. 由甲級廢物清除機構將集中點垃圾清除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必要時得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清運。 3.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處理作法。	地方環保機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以 Google 表單回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

居家照護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111.4.18

您好：

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您於居家照護期間產生的垃圾，請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產出垃圾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二、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三、居家照護期間的垃圾，請妥善收集貯存，於解除隔離後排出。若您於隔離期間有垃圾排出需求，請依本單張背面聯繫所在地環保機關窗口，將有專人與您洽約收集時間。

四、資源回收物洗淨後分類存放，待解除隔離後排出。

五、隔離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六、違反居家照護規定逕自外出丟垃圾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感謝您的配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全國居家照護期間產生垃圾收集服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專線電話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1999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02-29641450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03-3381952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04-22276011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06-2686610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69897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049-2201456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52627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08-7351923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03-990576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824502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30042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06-9221776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20